



香港童軍總會 訓練署

電話：2957 6477 傳真：2302 1373

訓練通告第 03/2000 號

2000 年 2 月 15 日

借用場地舉辦訓練班的注意事項

童軍領袖借用任何場地（包括總會各單位的場地）作訓練用途，均須遵守使用場地的守則及有關該項訓練活動的安全指引。領袖應確保擬進行的訓練活動（例如：模擬煙倉訓練）是在特定場地內由合資格人士主持。

為使訓練活動得以順利進行，領袖於借用場地前應與場地主管磋商使用場地的細節安排；而場地主管則有權否決或停止不適合在場地舉行的活動。

訓練總監
康寶森

